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



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發)季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。審

控系統；

開下次會議。

董事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成員(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